

龙岗区园山街道“11·07”道路交通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07日15时21分许,在龙岗区园山街道环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大康路与环山路交汇路口发生一起致1人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庄金城驾驶粤BJV550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身右侧与秦玉淑骑行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左侧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受损。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园山街道办组成龙岗区园山街道“11·07”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粤BJV550号重型自卸货车及其驾驶人

(1)车辆情况

粤BJV550号重型自卸货车为黄色华菱之星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粤BJV550号,登记证上所有人为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实际所有人:林明操(男,33岁,福建省福

州市仓山区人)，登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祠堂村94号102，总质量：31000kg，核载量：15305kg，实测质量：16540kg，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华菱之星HN3315B34B6M5，车辆识别号：LZ5N2CE58JB018579，发动机号：1618K129237，该车于2018年11月14日出厂，2018年12月21日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投保险种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元，保险终止日期至2022年12月23日。

（2）驾驶人情况

庄金城，男，1983年01月11日出生（在事故中无受伤），广东省普宁市人。系粤BJV550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1999年05月20日在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2021年05月20日换证后长期有效。2021年11月03日取得广东省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3日。2022年5月至事发受雇于林明操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从事运输业务。

2.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和驾驶人情况

（1）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实际支配人为秦玉淑，未购买保险，车辆严重损坏。

（2）驾驶人情况

秦玉淑，女，汉族，1964年01月04日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官坝镇龙泉村九组55号，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鸿嘉源家私厂。

(二) 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1.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7号安徽大厦1619；该公司现有车辆56台（55台货运车辆，近两年违章次数超10次的有35辆，占货运车辆的63.64%），驾驶员18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赞华；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2737155D；道路运输许可证：440300713152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日。

2.王赞华，男，汉族，1993年09月24日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园中50号，系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王赞华已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签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考核类别：主要负责人，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8日。

3.杨寨荣，男，汉族，1990年03月21日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海口镇牛宅村710号，系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车队长，负责对驾驶员和车辆的管理。

(三) 事故道路情况

1.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路与环山路交汇路口，大康路为一般城市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南坪快速路方向，事发路段两车道，西往横岗方向，事发路段地面无分道线，道路两侧设有人行道但未设有非机动车道，路侧设有金属护栏防护，路中设有混凝土护栏隔离设施；环山路为一般城市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大康路方向，北往断头路方向，无标线控制，为混合道路，未设有路侧防护设施和中央隔离设施。事发路面为部分破损潮湿的水泥路面，事发时间为白天，视线良好，交通信号方式为交通标志。

2.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天气阴、视线良好，事发地点部分破损潮湿的水泥路面。

3.监控设施

事发路段有安装公安监控设备，有两个拍摄到事故过程的公安监控。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07日15时21分许，庄金城驾驶粤BJV550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龙岗区园山街道环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大康路与环山路交汇路口时，该车车身右侧与秦玉淑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秦玉淑当场死亡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善后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3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谅解王赞华、杨寨荣，未谅解驾驶员庄金城。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庄金城分别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2022 年 11 月 07 日 15 时 23 分许，龙岗交警大队接警后立即指令事故处理民警赶往事故现场。16 时 24 分，龙岗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颜晓辉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及勘查工作，16 时 46 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恢复交通。

综上，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事发路段车流做好疏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四、检验鉴定情况

（一）车辆检验情况

根据《粤南[2022]车鉴字第 1809 号》司法鉴定意见，粤 BJV550 号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车身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粤 BJV550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静态鉴定）不符合《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T18274-2017）中的相关规定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

相关规定。

根据粤南[2022]痕鉴字第 4231 号司法鉴定意见，粤 BJV550 号重型自卸货车通过视频画面时（在 15:21:48 第 2 帧至 15:21:48 第 9 帧时间内）的行驶速度范围为 6km/h-9km/h。

（二）痕迹检验情况

根据粤南[2022]痕鉴字第 4228 号司法鉴定意见，粤 BJV550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前部，与秦玉淑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后座驮载的货箱左侧碰撞刮擦，致其倒地后被货车右侧后部轮胎碾压成立；死者秦玉淑身体损伤痕迹，符合事故发生时，秦玉淑处于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位状态，身体与粤 BJV550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前部接触碰撞，致其倒地摔跌后被货车右侧后部轮胎碾压形成。

（三）涉酒涉毒情况

根据粤南[2022]酒鉴字第 6917 号司法鉴定意见，庄金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根据粤南[2022]毒鉴字第 3915 号司法鉴定意见，庄金城血液中未检出筛查范围内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技术检测和鉴定结果、龙岗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307120220000309 号）和对相关涉事企业的深度调查，造成此起事故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经查实，庄金城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停车起步右转弯时，未查明道路安全情况、确保安全驾驶且手持电子设备妨碍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秦玉淑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遇前方车辆停车等候时，未依次排队，从前方车辆的右侧超越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粤BJV550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运输企业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未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中的安全主任管理人员资格证过期11个月之久，GPS监控员为挂职人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未按规定落实货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该企业自2022年5月以来，未按规定配备车辆动态监管专职管理人员，实时监控货运驾驶员手持电子设备等违规行为，且在案件调查

过程中，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的《GPS 监控日志》，涉嫌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由于该企业合股经营，未形成统一有效管理，未对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右转盲区预警系统故障等隐患车辆及时排查并治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企业虽有组织教育培训，但未全员参加，且日常培训流于形式；部分从业人员未参加岗前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不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秦玉淑，女，年龄：58岁，汉族，重庆市忠县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系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在本事故中死亡，不予处罚。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3人)

1.庄金城，男，年龄：39岁，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系粤

BJV550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手持电话,疏忽大意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致1人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龙岗大队于2022年11月17日对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立案侦查。并于12月12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下一步将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2.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王赞华: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法定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制度,明知公司无GPS监控员、安全主任资质过期、车队长未落实公司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驾驶员未开展入职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下,依然组织和放任公司车辆从事安全生产作业活动,造成未经岗前培训不能上岗作业的驾驶员在缺乏动态监管的情况下驾驶右侧盲区预警系统损坏的隐患车辆上道路运输,进而引发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龙岗交警大队于2022年11月17日对其刑事立案侦查。并于12月12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下一步将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3.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车队长杨寨荣:应履行公司车队长的相关职责,负责对驾驶员和车辆的管理,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负责对车队隐患、问题整改,检查督促驾驶员和维修部门搞好车辆装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实际受林明操雇佣,由林明操发放工资,负责其名下13辆车,包括事故车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以及驾驶员的聘用和安

全教育培训工作。经查，杨寨荣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在明知此次事故的驾驶员庄金城未参加入职岗前培训不具备上岗条件的情况下，依旧安排其驾驶车辆上道路运输，且在驾驶员明确告知其车辆右侧盲区预警系统损坏，无法有效预警的情况下未及时安排人员进行修复，造成车辆存在安全隐患，进而引发此次交通事故，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龙岗交警大队于2022年11月17日对其刑事立案侦查。计划于12月12日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但因其混检核酸采样结果出现阳性，对其采取取保候审。下一步将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安全主任（资格证书过期）未经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合格。三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部分从业人员未参加岗前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不全。四是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实时监控货运驾驶员手持电子设备的违规行为，未及时检查粤BJV550号重型自卸货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右转盲区预警系统故障的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

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深圳市金凯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七、部门监管履职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已履行了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并开展了以下履职工作：

（一）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在每周召开局务会上，研判辖区行业安全形势，检查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召开4期安全生产形势专题分析会，4次辖区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以来，该局共出动检查人员439人次，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田大队联合检查货运企业139家次（其中泥头车31家次、普通货运企业90家次、危运企业18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30个，均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田大队今年以来共处罚款100.1万元。

（二）开展重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抓好路口右转专项整治、重点路口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设施整治、重型货车交通安全宣传四大行动。共开展重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48次，查处路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8宗，处罚26.5万元。

（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今年以来，采取线上自学、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共组织18场6475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重点围绕疫情防控、驾驶员文明驾驶、事故应急处置、企业安全生产等内容展开，着力提高道路从业人员工作水平，增强安

全生产意识。

（四）落实车辆动态监控。运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重点整治重型货车驾驶员超速、抽烟、打电话、遮挡摄像头等危险驾驶行为，本年度累计抽查车辆 GPS 行车轨迹 5469 台次，累计发现隐患 53 处，目前累计已完成整改 53 处，组织警示约谈会议 45 次。大力推进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工作，采取走访调研、电话督促、警示约谈、每日通报等措施。

（五）对事故企业开展回头看。该局对近三年发生了亡人事故的货运企业进行了梳理，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各企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落实各级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西安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

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要进一步厘清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切实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进一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要依托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优先推动将道路运输、养护企业和重点运输车辆的违法违规和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进行共享交换，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增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要进一步严格执行道路运输企业退出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达标的一律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对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律终身职业禁入。

(三)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全面摸清道路安全隐患底数和道路性质、监管主体，建立隐患基础台账，确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加快道路隐患治理。在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前，住建、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通过多种途径将隐患信息对外进行公布，提前在路面增设警示标志，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严防重大事故发生。

(四)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依

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管控力度，以及事故多发点段的管控，严查超员、工程运输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切实提升路面执法管控工作成效。

(五)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打非治违”工作。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打非治违”工作，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推动强化部门合力。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结合建设工程运输车、营转非客车等重点车辆运行规律，完善查处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超速、超员、非法营运，以及车辆非法改装等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成效。

龙岗区园山街道“11·07”
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